

欽定大清會典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三

樂三 樂律三

旋宮起調圖一

旋宮起調圖二

旋宮起調圖三

旋宮起調圖四

旋宮起調圖五

旋宮起調圖六

旋宮起調圖七

旋宮起調圖八

旋宮起調圖九

旋宮起調圖十

旋宮起調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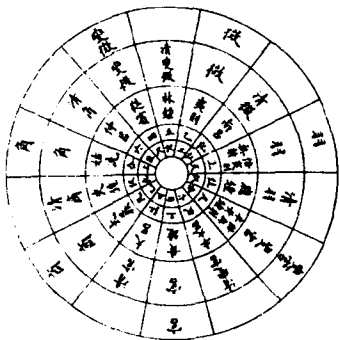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二

旋宮起調圖十三

旋宮起調圖十四

旋宮起調譜十四

旋宮起調圖一



第一層七聲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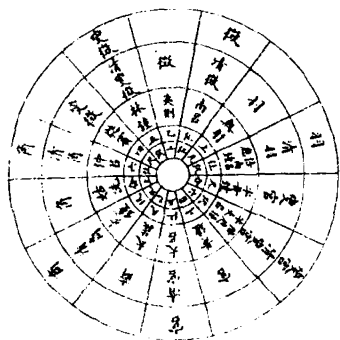
第二層旋宮主調

第三層律呂管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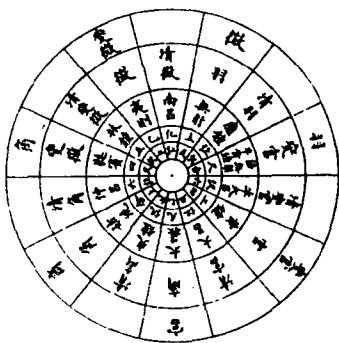
第四層洞簫聲字

第五層橫笛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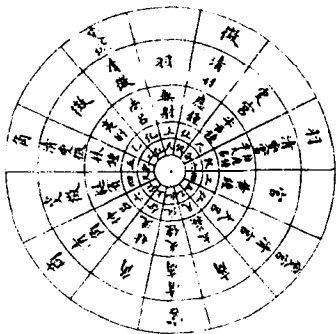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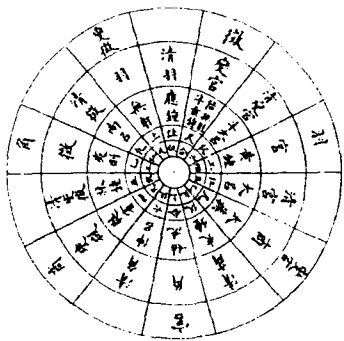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三



旋宮起調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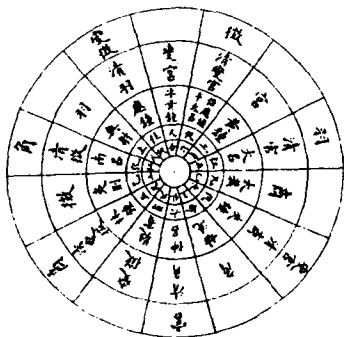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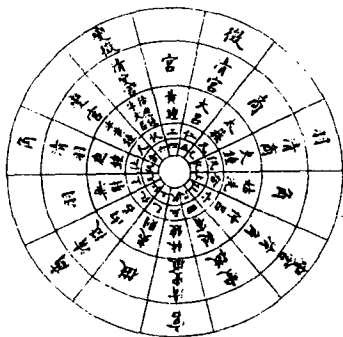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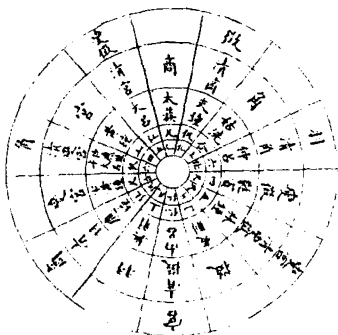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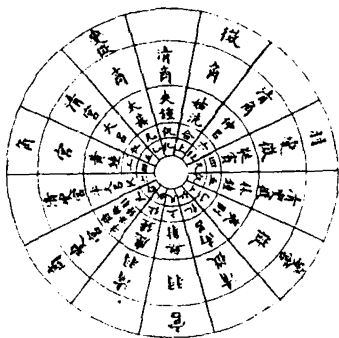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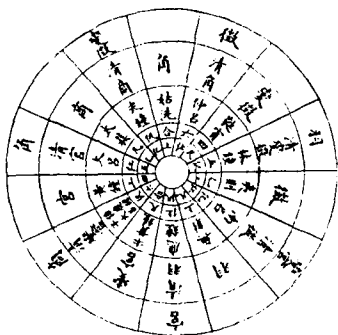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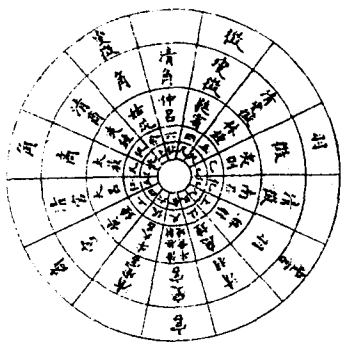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一



旋宮起調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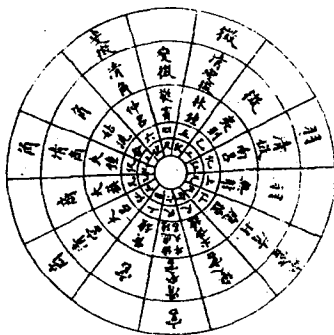


旋宮起調圖十三





旋宮走調圖十四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下羽 倍夷則 上 凡 正羽調

響 響 倍無射 尺 合 不起調

宮 宮 黃鐘 工 四 正宮

商 商 太簇 凡 乙 正商

角 角 姑洗 合 上 正角

徵 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調

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羽 羽 無射 上 凡 同調首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為高上調

七聲

旋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羽

倍南呂

上

凡

清羽調

變宮

清變

倍應鐘

尺

六

不起調

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

商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

角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

徵

清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羽

清羽

應鐘

上

凡

同調首

太簇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為尺字調

七聲  
定位

徵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宮 倍無射 尺 合 變宮調

變宮 宮 黃鐘 工 四 不起調

宮 商 太簇 凡 乙 商宮

商 角 姑洗 合 上 姑洗商

角 變徵 蕤賓 四 尺 商角

變徵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徵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羽 變宮 倍無射 于黃鐘 尺 六 同調首

夾鐘清商立宮倍應鐘清變宮主調為高尺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宮 倍應鐘 尺 六 清變宮調

變宮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宮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宮

商 清呂 仲呂 六 上 仲呂商

角 清蕤 林鐘 五 尺 清商角

變徵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羽 清變宮 倍應鐘 半大呂 尺 六 同調首

姑洗角聲立宮黃鐘宮聲主調為工字調

七聲

定位

律管

蕭

笛

起調

下羽

宮

黃鐘

工

四

宮調

變宮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調

宮角

姑洗

合

上

角宮

商變

蕤賓

四

尺

角商

角徵

夷則

乙

工

夷則角

變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徵變

倍無射

平黃鐘尺

六

不起調

羽宮

黃鐘

工

五

同調首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為高工調

七聲

旋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定位

主調

下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宮調

蕤賓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宮

商 蕤賓 林鐘 五 尺 清角商

角 清徵 南呂 乙 工 南呂角

變徵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徵 清蕤 倍應鐘 去大呂 尺 六 不起調

羽 清宮 大呂 工 五 同調首

蕤賓變徵立宮太簇商聲主調為凡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商 太簇 凡 乙 商調

蕤 角 姑洗 合 上 不起調

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宮

商 徵 夷則 乙 工 變徵商

角 羽 無射 上 凡 變徵角

變徵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不起調

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調

羽 商 太簇 凡 乙 同調首



林鐘清變徵立宮夾鐘清商主調為高凡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商調

變宮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宮 清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

商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變徵

角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變徵

變徵 清宮 倍應鐘 半大呂 尺 六 不起調

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羽 清商 夾鐘 凡 乙 同調首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為合字調

七聲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角

姑洗

合

上

角調

變宮

變徵

蕤賓

四

尺

不起  
調

宮

徵

夷則

乙

工

徵宮

商

羽

無射

上

凡

徵商

角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徵角

變徵

宮

黃鐘

工

五

不起  
調

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  
調

羽

角

姑洗

六

上

同調首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為高六調

七聲

旋宮

呂管

簫

笛

起調

定位

主調

下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清角調

變宮

清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宮

商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徵商

角

清徵

倍應鐘

半大呂

尺

六

清徵角

變徵

清宮

大呂

工

五

不起調

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羽

清角

仲呂

六

上

同調首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為四字調

七聲  
定位

旋宮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變徵 蕤賓 四 尺 變徵調

變宮 徵 夷則 乙 工 不起調

宮 羽 無射 上 凡 羽宮

商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羽商

角 宮 黃鐘 工 五 羽角

變徵 商 太簇 凡 乙 不起調

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調

羽 變徵 蕤賓 五 尺 同調首

應鐘清羽立宮林鐘清變徵主調為高五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調

變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不起調

宮 清羽 應鐘 上 凡 清羽宮

商 清變宮 倍應鐘 半大呂 尺 六 清羽商

角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羽角

變徵 清商 夾鐘 凡 乙 不起調

徵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羽 清變徵 林鐘 五 尺 同調首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為乙字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徵 夷則 乙 工 徵調

變宮 羽 無射 上 凡 不起調

宮 變宮 倍無射 半黃鐘 尺 六 變宮宮

商 宮 黃鐘 工 五 變宮商

角 商 太簇 凡 乙 變宮角

變徵 角 姑洗 六 上 不起調

徵 變徵 蕤賓 五 尺 不起調

羽 徵 夷則 乙 工 同調首

倍應鐘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為高乙調

七聲 旋宮  
定位 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下羽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調

變 清羽 應鐘 上 凡 不起調

宮 清變 倍應鐘 平大呂 尺 六 清變宮宮

商 清宮 大呂 工 五 清變宮商

角 清商 夾鐘 凡 乙 清變宮角

變 清角 仲呂 六 上 不起調

徵 清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調

羽 清羽 南呂 乙 工 同調首

樂之節奏成於聲調。聲調之原本自旋宮。聲也者。五聲二變之七音。而調也者。所以調七音互相為用者也。旋宮乃秦漢以前諧音之法。聲調為隋唐而後度曲之名。古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著之。自隋以來。獨以絃音發明五聲之分律。呂旋宮。遂失其傳。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為宮。立一均之主。各統七聲。而十二律呂皆可為五聲。二變也。聲調者。聲自為聲。調自為調。而調又有主調。起調。轉調之異。故以轉調合旋宮言之。名為宮調。五聲二變。旋於清濁二均之一十四。



聲則成九十八聲。此全音也。主調起調皆以宮位為主。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為主。而宮又自為宮。調又自為調。宮立一均之主。而下羽之聲又大於宮。為一調之首。即國語所謂宮逐羽音也。羽主調。宮立音。一均七聲之位已定。則當二變者不起調。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蓋以羽起調。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與羽相近。得聲清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為第六音。亦與羽首音清雜不合。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也。至於止調亦

取本調相合可以起調之聲終之當二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其立羽位調首之音自本聲起者即為本調首音與五音為羽與角次相合首音與三音為羽與宮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首音與四音為羽與商轉相合可出入故本調為一調自宮位起者為一調自角位起者為一調

自商位起者復為一調

自羽位宮位角位起者為正自商位起者為假

俗故曰可出入如曲中所謂與某宮某調相出入者是也轉相合者下羽調首至角為第五位高第三音至正羽一均四調七均二十八調合第八音亦五位也

清濁之一十四均則為五十六調宮調聲字實

為一體。析而言之。則有四科。一曰七聲定位。以五聲二變立一定之位。自下羽以至正羽。共列為八。顯明隔八相生之理。欲知某宮之某調。於下羽位視其聲之律呂。則知其為某宮之某調矣。欲知某調之某宮。於宮位下視其聲之律呂。則知其為某調之某宮矣。欲知聲字律呂之當避者。於二變位下視之。即知某聲某律呂之當避矣。二曰旋宮主調。以五聲二變旋於七聲定位之下。亦分八位。如羽聲立下羽之下。宮聲立宮位之下。則為宮聲立宮而羽聲主調也。如宮

聲立。下羽之下。則角聲立。宮位之下。為角聲立。宮。而宮聲主調也。商聲立。下羽之下。則變徵立。宮位之下。為變徵立。宮。而商聲主調也。三曰和。聲起調。以十二律呂兼倍半。以備用。按所生之音。各隨其均。序於旋宮之下。仍以調主相和之。聲所起各調。注本律本呂之下。以正各調之名。如黃鐘立宮。則倍夷則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無射蕤賓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夷則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夷則起調者。為正羽調。起黃鐘宮聲。為正宮。起太簇商聲。為正商。起姑洗角。

聲為正角。此正宮之四調也。如大呂立宮。則倍南呂立下羽之位。以主調。倍應鐘林鐘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南呂立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南呂起調者。為清羽調。起大呂宮聲。為清宮。起夾鐘商聲。為清商。起仲呂角聲。為清角。此清宮之四調也。如太簇立宮。則倍無射立下羽之位。以主調。黃鐘夷則當二變之位。不起調。正無射當徵位。亦不起調。故用倍無射起調者。為變宮調。起太簇商聲。為商宮。起姑洗角聲。為姑洗商。起蕤賓變徵聲。為商角。此商宮之四調也。若姑

洗立宮。則黃鐘立下羽位。以主調。太簇無射當  
二變之位。不起調。半黃鐘當徵位。亦不起調。故  
用黃鐘起調者為宮調。起姑洗角聲為角宮。起  
蕤賓變徵聲為角商。起夷則徵聲為夷則角。此  
角宮之四調也。其餘立宮主調。皆依此例。四曰  
樂音字色。以律呂簫笛所命字色。隨聲調而序  
其次。列於律呂之下。如黃鐘為工字。而簫應黃  
鐘者為工字。笛應黃鐘者為五字。皆注於黃鐘  
本律之下。大呂為高工字。而簫之高工字。笛之  
高五字。亦皆注於大呂本呂之下。其立羽位之

字即為主調。其立宮位之字。即為立宮。其當二  
變之位則不用。當徵位者亦不起調也。至簫笛  
之字譜不同。則由於孔分之不同。如姑洗簫姑  
洗笛同為四倍黃鐘之管。第一孔同為工字。而  
簫之工字孔為本管倍夷則倍南呂相和之分。  
笛之工字孔則為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笛孔  
之分比簫孔恆高八律。倍夷則至姑洗高八律 笛字比簫  
字高四音。律呂相和取音故高四音 此以笛高於簫而論。則  
笛字為高四音。如以笛之高應簫之低。則笛字  
轉為下三音也。其所以不同者。則由笙管而來。

如黃鐘之律。在簫為工字。設簧施哨。則高四音。乃應夷則之律。而為簫之乙字。然以其為黃鐘之分也。故仍以工字名之。笛之聲字。皆與笙管同名。而不設簧施哨。則又不與笙管同分也。簫笛字譜之異名相應。有同音者。有音同而高低不同者。笛之六字孔。與簫之尺字孔同分。笛之出音尺字孔。與簫之五字孔同分。笛之出音孔外兩上字孔之間。與簫之六字孔同分。笛之工字孔。與簫之乙字孔同分。簫之乙字孔。因擊音之故。其分微高。然亦

為同

此其同音者也。若笛之五字孔。乙字孔。尺



字孔皆短於簫。則以笛之高音應簫之低音。簫之凡字孔。工字孔。出音之尺字孔。與通長上字。皆長於笛。則以簫之低音應笛之高音。此其音同而高低不同者也。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四

樂四 樂律四

絃音旋宮轉調譜 十四

宮調

徵 一絃

定絃無射之律

雙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應上蕤之律

商聲乙字

為雙宮之分

宮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聲之分

商 四絃

定蕤賓之律

空徵尺字

得商聲之分

角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聲之分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雙徵之分

徵 六絃

定黃鐘之律

雙宮六字

得徵聲之分

羽 七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聲之分

清宮調

徵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羽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應夾鐘之呂

清宮高七字

為變宮之分

宮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宮高八字

得宮鐘之分

商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宮高九字

得商鐘之分

角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宮高十字

得角鐘之分

應蕤鐘之呂

清宮高十字

為變徵之分

徵 六絃

定太呂之呂

清宮高十字

得徵鐘之分

羽 七絃

定夾鐘之呂

清宮高十字

得羽鐘之分

商調

角慢一絃

定倍射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倍無射之律  
轉任應鐘之呂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字

為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凡字

得商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寧黃鐘之律  
得字大呂之呂

變宮六字  
清變宮高字

為徵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七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清商調

角慢 一絃

定倍商呂之呂

清下羽高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倍應徵之呂  
得角絃之分

清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慢 三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七字

得雙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徵有之律

清角高上字  
夾徵入字

為宮絃之分  
轉雙宮之分

宮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應徵高八字

得高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九字

得角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 六絃

定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得羊木麻之律

清雙宮高六字  
宮聲五字

為下徵之分  
轉夾徵之分

徵 七絃

定中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夾鐘之分

角調

角 一絃

定古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辨角絃之分

應黃鍾之律

宮聲四字

為下羽之分  
辨變徵之分

徵 二絃

應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高聲二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辨徵絃之分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辨射絃之分

羽 三絃

應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為商絃之分  
辨變宮之分

宮 四絃

應夾則之律  
得林鍾之呂

徵聲工字  
清宮高尺字

得角絃之分  
辨宮絃之分

商 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宮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辨商絃之分

角 六絃

應黃鍾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辨角絃之分

應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為羽絃之分  
辨變徵之分

徵 七絃

應姑洗之律  
得大呂之呂

高聲二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辨徵絃之分

清角調

角 一絃

定律應鐘之呂

清角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下羽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二絃

應夾鍾之呂  
得大蕤之律

清商高七字  
應聲凡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林鍾之呂

清宮高凡字

為商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緊 四絃

應南呂之呂  
得夾射之律

清徵高工字  
應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緊 五絃

應應鍾之呂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九字  
應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六絃

定中呂之呂

清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羊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緊 七絃

應中呂之呂  
得中呂之律

清商高七字  
應聲凡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商無射律

定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角無律

定商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太簇之律

商聲二字

為變宮之分  
轉定徵之分

徵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蕤賓之律

定徵凡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夾明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轉定宮之分

宮 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定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定南呂之宮

清徵高工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 六絃

定太簇之律

定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清徵調

商 一絃

定林鐘之呂

清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文鐘之呂

清商高七字

為變宮之分  
轉應徵之分

徵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宮高八字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三字

為角絃之分  
轉應宮之分

宮 緊 五絃

應應鐘之呂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凡字  
羽聲凡字

得應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六絃

定中呂之呂

清變宮高四字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定中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調

宮 一絃

定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 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宮

角聲上字  
清商為上字

為宮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為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 六絃

定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七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徵調

宮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慢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七字

得應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應宮之律

清角高上字  
定從尺字

為宮絃之分  
轉應徵之分

徵 四絃

定林鍾之呂

清夾鍾高八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律之分

羽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鍾高上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為應徵之分  
轉應宮之分

宮 六絃

定平大呂之呂

清應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七絃

定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羽調

羽慢一絃

定黃則之律

下羽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無射之律  
得俱應鍾之宮

應宮合字  
清宮宮高六字

為下徵之分  
轉雙宮之分

宮二絃

定黃鍾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雙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慢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蕤賓之律  
得林鐘之宮

雙徵乙字  
清雙徵高六字

為商絃之分  
轉雙徵之分

徵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慢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黃鍾之律  
得大呂之呂

雙宮六字  
清雙宮高六字

為徵絃之分  
轉雙宮之分

宮七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羽調

羽慢 一絃

定倍南呂字

清下羽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倍南呂字  
得雙徵字

清雙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雙宮之分

宮 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聲之分

商慢 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雙宮之分  
轉商聲之分

角慢 四絃

應仲呂之呂  
得雙商字

清角高上字  
雙徵入字

得宮聲之分  
轉角聲之分

應林鍾之呂  
得夾則之字

清雙徵高合字  
徵入二字

為商聲之分  
轉雙徵之分

徵 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聲之分  
轉徵聲之分

羽慢 六絃

定應鍾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雙宮之分  
轉羽聲之分

應大呂之呂  
得南太極之字

清雙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為下徵之分  
轉雙宮之分

宮 七絃

定夾鍾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宮聲之分

變宮調

羽 一絃

定法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得下羽之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為下羽之分  
得變宮之分

宮 繫 二絃

應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得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應夾則之律

徵聲工字

為角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徵 繫 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射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得徵絃之分

羽 六絃

定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應大蕤之律

宮聲五字

為羽絃之分  
得變宮之分

宮 繫 七絃

應大呂洗之律  
得大鐘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得變宮之分  
得宮絃之分

清宮調

羽 一絃

定音應鐘之宮

清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大呂之宮

清宮高五字

為下羽之分  
轉應宮之分

宮 緊 二絃

應夾鐘之宮  
得大呂之律

清宮高七字  
商聲乙字

得應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商 三絃

定仲呂之宮

清宮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四絃

定林鐘之宮

清宮高八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高呂之宮

清宮高二字

為角絃之分  
轉雙徵之分

徵 緊 五絃

應蕤鐘之宮  
得黃鍾之律

清宮高九字  
羽聲凡字

得雙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六絃

定大呂之宮

清宮高六字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夾鐘之宮

清宮高五字

為羽絃之分  
轉應宮之分

宮 緊 七絃

應仲呂之宮  
得蕤鐘之律

清宮高七字  
商聲乙字

得應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絲樂絃音之旋宮轉調。與竹樂管音不同。亦由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清濁二均各七調。中有同者。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同者惟宮調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其可同者商調徵調。五聲正應。二變借用。其不可同者角調變徵調。羽調變宮調。五聲之內。清濁相淆。其間變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止有一聲乖應。然羽調猶能自立一調。而變徵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立一調。至於角調變宮調。五聲之內。二三乖應。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如但

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四調。其餘三調皆轉入絃音宮調。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制三統皆以三調為準。所謂三統。天統黃鐘為宮。乃黃鐘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主調。是為宮調。人統太簇為宮。乃太簇商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是為商調。地統林鐘為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半黃鐘變宮立宮主調。是為徵調。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和而用之者也。絃音諸樂。其要有四。一定絃音應某律呂之聲字。即得某絃之度。

分。如以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定絃，則得徵絃。

之分。

此分乃全絃散聲，其二音為下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三音變宮，分應太簇之

律，商聲乙字，四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五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六音角，分應

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七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黃鐘之律，宮聲

四字定絃，則得羽絃之分。

其二音為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

三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四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五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七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以太

蕤之律，商聲乙字定絃，則得變宮絃之分。

其二音為

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三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七音羽，分應黃鐘

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七音羽，分應黃鐘

之律宮聲四字。以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定絃。則得宮絃。

之分。其二音為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變徵。

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五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聲四。之律。變宮合字。六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

字。七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以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定。

絃。則得商絃之分。其二音為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五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六音。

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七音變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以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定絃。則得角絃之分。其二音為變徵分。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三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四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五音變宮分。

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六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以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徵絃之分。

其二音為徵。分應倍無射之律。夾宮合字三音。羽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音。變宮分應太

族之律。商聲乙字。五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六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凡字。七音。角

分應夾則之律。徵聲。工字。此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

陰呂一均七聲定絃。亦隨陰呂聲字各得其分。

其各絃七聲之分亦如之。一絃音轉調不能依

次遞遷。故以宮調為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

緊一音。或慢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聲之分

因之而變。如琴之正調為宮調。其商調以七絃

遞高一音亦可。但六絃七絃太急易折。或變宮

調以七絃遞下一音。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又如角徵羽調絃必不能及。故宮調七絃立準。轉調則七絃內有更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慢者。絃一轉移之間。而宮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內。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故六絃與一絃同聲。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二以相應和。如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

夷則之律

即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轉角絃之分

其二音即

轉為受徵

分應倍

應鐘之律

呂清

變宮

高六字

三音轉為

徵

羽分應太

族之律

高聲

二字

五音轉為

受宮分

應仲呂之

呂清

角高上字

六音轉為

宮分應夷

則之律

徵聲

工字

三絃定

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

下為太族之律

商聲乙

字轉羽絃之分

其二音即

轉為

受宮分

應仲呂

角清

角高上字

三音轉為

宮

分應

應翁之律

變徵

尺字

四音轉為

商分

應夷

則之律

徵聲

工字

羽聲凡字

六音轉為

受徵分

應倍

應鐘之

呂清

受宮

高六字

七音轉為

徵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

凡字

四其

二絃

四絃

五絃

七絃

之不移者

仍應本律

聲字

但二絃

七絃

原得

羽絃

分者

轉為

徵絃

之

聲

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商調也。角調則一絃三絃六絃不移。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



分。蓋以正宮調之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徵絃之分。其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上為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商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六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而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蕤賓

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角調也。變徵調則獨緊五絃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宮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角絃。

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為變宮分者。轉變徵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四絃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徵調也。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

族之律商聲乙字轉角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  
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  
者轉為宮絃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  
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徵絃之  
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其應無  
射之律羽聲凡字為變徵分者。轉為變宮之分。  
仍為本律聲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宮絃  
分者。轉為變徵之分。而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  
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五絃應夷則  
之律徵聲工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一絃六絃

原得徵絃之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徵調也。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慢下管律一音。在絃度為半分。四絃慢下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為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為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轉羽絃之分。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為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商絃之分。而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下為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轉角絃之分。其二絃五絃七絃

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為徵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為徵絃分者。轉為變宮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商絃分者。轉為變徵之分。應於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轉為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羽調也。變宮調則一

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俱為半分。蓋以二絃七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為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為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徵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為羽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為商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為角絃之分。其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為羽絃分者。轉變

宮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角絃分者。轉  
變徵之分。皆仍為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  
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  
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鐘之律。宮  
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上為變徵之絃。轉為宮  
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宮調也。一絃音諸  
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  
二變之分。始能得其條貫。管音諸樂。自下而上。  
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絃度則不然。據五聲  
二變七絃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至於各絃



互相應和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即旋宮轉調其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間。此所以與管律異也。如於宮調備五聲二變之七絃。定陽律一均七音以明之。其得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者為徵絃。得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為羽絃。得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者為變宮絃。得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為宮絃。得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為商絃。得夷則之律。徵聲工字者為角絃。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者為變徵絃矣。即徵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

之徵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三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四音與宮絃相應者即為宮分。五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六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七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故為旋於首音。其各分與各絃相應者亦自與各律聲字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徵至二音羽得全分。二音羽至三音變宮得全分。三音變宮至四音宮止得半分。四音宮至五音商得全分。五音商至六音角得全分。六音角至

七音變徵得全分。七音變徵至八音徵亦得半分。以宮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宮絃散聲為全分首音。其二音與商絃相應者即為商分。三音與角絃相應者即為角分。四音與變徵絃相應者即為變徵分。五音與徵絃相應者即為徵分。六音與羽絃相應者即為羽分。七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即為變宮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宮至二音商得全分。二音商至三音角得全分。三音角至四音變徵得全分。四音變徵至五音徵得半分。五音徵至

六音羽得全分。六音羽至七音變宮得全分。七音變宮至八音宮亦得半分。要之太簇商聲乙字所應之絃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鐘變宮合字所應之絃分。其間必為半分。故各絃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聲律有間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焉。欲明其理。必以宮調七絃為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明。商調之徵。乃宮調之羽。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羽。全絃首音為羽。故二音為變宮。

三音為宮。四音為商。五音為角。六音為變徵。七音為徵。是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為徵。則二音為羽。三音為變宮。四音為宮。五音為商。六音為角。七音為變徵。是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即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其間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音至三音。為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蕤賓之律變

徵尺字。是則太簇乙字至姑洗上字為半分。加  
以仲呂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仲呂高上  
字至蕤賓尺字為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  
全分。為羽至變宮。而三音至四音為半分。乃變  
宮至宮分也。五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  
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此四音至五音五  
音至六音亦皆得全分。至於七音若取半黃鐘  
之律。變宮合字。則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亦與宮  
調之羽同矣。故必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  
字。其間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與首音相應。

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半黃鐘合字為半分。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一分。全分。而半大呂高六字。至黃鐘四字。為半分。此所以六音至七音得全分。為角至變徵。而七音至八音為半分。乃變徵至徵分也。角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宮。全絃首音為變宮。故二音為宮。三音為商。四音為角。五音為變徵。六音為徵。七音為羽。是首音至二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羽。全絃首音即為清羽。故二音為

清變宮。三音為清宮。四音為清商。五音為清角。六音為清變徵。七音為清徵。是又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絃既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本調羽絃則亦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為清角調。非正角調矣。因



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正角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姑洗正角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姑洗之律。是以角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宮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羽絃散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正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羽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變宮分。四音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為宮分。五音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為

商分。六音應半黃鐘之律。正變宮六字為角分。  
七音應黃鐘之律。正宮四字為變徵分。八音仍  
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蕤賓尺字  
至四音林鐘高尺字為半分。七音黃鐘四字至  
八音大呂高五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  
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分半也。變徵調之徵。乃  
宮調之宮。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宮。全絃  
首音為宮。故二音為商。三音為角。四音為變徵。  
五音為徵。六音為羽。七音為變宮。八音仍為宮。  
是四音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也。今全絃

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  
矣。宮調之宮。七音至八音原為半分。但四音至  
五音為半分者。與變徵調徵絃之三音至四音  
為半分者不同。如以四音至五音為半分者。移  
為三音至四音為半分。則轉為變徵調之徵分。  
是以全絃之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不移。二  
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仍應夷則之  
律徵聲工字。四音則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  
五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六字。六音仍應黃  
鐘之律宮聲四字。七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

字。八音仍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是則三音夷  
則工字至四音南呂高工字為半分。七音太簇  
乙字至八音姑洗上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  
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徵調之徵  
乃宮調之商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商全  
絃首音為商。故二音為角。三音為變徵。四音為  
徵。五音為羽。六音為變宮。七音為宮。八音仍為  
商。是三音至四音。六音至七音。為半分也。今全  
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  
分矣。宮調之商。三音至四音。原為半分。但六音

至七音為半分者。與徵調徵絃之七音至八音  
為半分者不同。如以六音至七音為半分者。移  
為七音至八音為半分。則轉為徵調之徵分。是  
以全絃之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不移。二音  
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仍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四音仍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五  
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六音仍應太簇之  
律商聲乙字。七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  
是則三音無射凡字至四音半黃鐘合字為半  
分。七音仲呂高上字至八音蕤賓尺字為半分。

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羽調之徵乃宮調之角轉而為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仍為角。是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是故全絃首音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不移。二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乃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五字。四音仍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五音仍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六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八音仍應夷  
音則取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八音仍應夷  
則之律徵聲工字。是則三音半大呂高五字至  
四音黃鐘四字為半分。七音林鐘高尺字至八  
音夷則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  
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宮調之徵乃宮調  
之變徵與清宮調之角相雜而為徵分者也。其  
宮調之變徵全絃首音為變徵。故二音為徵。三  
音為羽。四音為變宮。五音為宮。六音為商。七音  
為角。八音仍為變徵。是首音至二音。四音至五

音為半分也。清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為角。故二音為變徵。三音為徵。四音為羽。五音為變宮。六音為宮。七音為商。八音為角。是又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為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為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即為半分。其首音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今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本調羽絃。則亦



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是為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因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濁變宮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半黃鐘濁變宮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半黃鐘之律。是以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徵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角絃散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是以變宮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二音應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為羽分。三音應黃鐘之律宮聲。四

字為變宮分。四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為宮分。五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為商分。六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為角分。七音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為變徵分。八音仍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是則三音黃鐘四字至四音大呂高五字為半分。七音夷則工字至八音南呂高工字為半分。正為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此絃音之定陽律七調。旋相為用之法也。定陰呂之七調。其立調之羽分。亦必以陰呂為主。其各絃各分陰陽相間。用之亦如

陽律之七調。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為要也。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為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淆入宮調聲字。不得自成一調。宮調徵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得徵分之七聲皆應陽律一均。羽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應徵絃之二音。所得羽絃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宮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應徵絃之四音。所得宮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商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五音。所得商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角

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六音。所得角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其變宮絃分值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值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七音。各絃散聲。雖無二變。其本宮七聲之分。依然俱在。即二變七聲之分。亦皆應陽律一均。如清宮調定絃皆以陰呂。而各絃七聲之分亦皆應陰呂一均。此所以絃音宮調得與律呂相和為用。故曰天正而為天統也。商調徵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

商六音角仍應陽律。三音變宮。七音變徵。轉應  
陰呂。羽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二  
音。其所得羽分七聲之內。三音宮。四音商。五音  
角。七音徵。仍應陽律。二音變宮。六音變徵。轉應  
陰呂。宮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四  
音。其所得宮分七聲之內。二音商。三音角。五音  
徵。六音羽。仍應陽律。四音變徵。七音變宮。轉應  
陰呂。商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五  
音。其所得商分七聲之內。二音角。四音徵。五音  
羽。七音宮。仍應陽律。三音變徵。六音變宮。轉應

陰呂。角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六音。其所得角分七聲之內。三音徵。四音羽。六音宮。七音商。仍應陽律。二音變徵。五音變宮。轉應陰呂。其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應徵絃之七音。皆為陰呂。變宮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徵得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此商調七絃。五正聲得陽律。二變聲轉陰呂。較其聲字。雖二變得清聲高字。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聲與陽律相和。得以相應為準。清商調五正聲亦得與陰呂相和。故商調得人正而為人統。

也。角調徵絃不可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取  
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入  
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  
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五音商。亦  
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角絃得陽  
律。徵絃宮絃商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  
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  
各分。皆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宮調相  
雷同。清角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  
曰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變徵調徵絃定姑

洗之律角聲上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皆應陽律。獨四音宮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徵羽商角四絃得陽律。惟宮絃應陰呂。二變絃分亦得陽律。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然猶得備位。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清變徵調亦獨宮絃雜入陽律。是雖不可與律呂相和為用。然止借一音。即與宮調聲字為同。較之角調則為正也。徵調徵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四音



宮五音商六音角俱應陽律。獨七音變徵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內羽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宮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商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角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皆為陽律。而變宮分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仍為陽律。惟變徵分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為陰呂。較其聲字。雖變徵得清角高上字。而七聲俱備。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且二變之中。止有一聲應陰呂。竟與宮調之各絃各分得應陽律者相侔。其清徵調亦止有變徵一聲。雜入陽律。

其餘五正聲變宮聲皆得與陰呂相和。故徵調得地正而為地統也。羽調徵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應陽律。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應陰呂。故羽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宮絃定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商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角絃則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變宮之分則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變徵之分則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論其聲字。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為陰呂。清

羽調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陽律而二變之分亦  
雜入陽律。此絃音羽調。雖陰陽乖應。不可與律  
呂相和為用。然據絃音則為七聲俱備之一調  
也。變宮調徵絃不可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而  
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全絃散聲首音。即雜  
入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  
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  
亦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商絃角  
絃得陽律。徵絃宮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  
反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

絃各分。皆不得用。遺此二聲字與角調雷同。清  
變宮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亦不  
可與律呂相和為用也。各調旋轉之法。以調為  
主。則定羽絃起調。以宮為主。則定宮絃立宮。其  
理一也。